

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民营经济促进法 5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4 月 3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 5 月 20 日起施行。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民营经济必将肩负更大使命、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据悉,民营经济促进法共十章七十八条,其中有多个“第一次”值得关注——第一次将“毫

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民营经济发展在面临新的机遇的同时,也遇到许多困难与挑战。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服务供给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阻碍,民营企业自身创新发展能力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上述负责人表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同时,通过立法有针对性地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内生动力,鼓励、引导广大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的

重要作用。

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党中央决策部署,也是社会期待。其中要求,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其中也提到,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

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值得注意的是,该法还明确提出,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江西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江西省民政厅官网获悉,4 月 29 日,江西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传达落实 2025 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议会议精神,部署 2025 年各项工作任务。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晖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4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全省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上下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兜底脱贫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公共

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的成效。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着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要持续巩固兜底保障成果,不断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加快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着力提升重点群体保障水平。要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协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面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会议要求,要切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落地见效。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强化督导考核,深入基层一线,向群众问需、向基层问计,紧盯巡视、审计、督查、考核、评估等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化结果运用,以整改促任务落实和工作质效提升。要强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教育,将作风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等工作紧密结合,在工作中体现作风建设的成果和成效。

七部门联合部署做好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国家医保局、教育部、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做好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推进长期照护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通知》明确了培训对象范围,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身心健康且具备长期照护职业能力条件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长期照护师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学生(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及身体健康的退休人员参加培训;支持有意愿从事长期照护工作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自愿参加培训。

《通知》统一规范了培训内容及培训基本流程,要求开展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机构按照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包、职业培训教材以及国家有关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科学设定培训内容,分类设定相应的培训课程体系;按照内容从易到难、技能由初级到高级的方式,分类开展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培训。各地可采取理论课程及实践操作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

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参训学员的实践操作能力。

《通知》强调,要加强技能人才培训支持,各地要对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和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相关专业教学、岗位实习、实训教学条件等标准。支持有关普通本科学校加强长期照护师相关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置护理、养老服务等相关专业,开设长期照护、老年人生活照护与基础护理、老年人安全照护、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等专业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相关职业院校积极探索订单定向培养、学徒制培养等模式,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长期护理技能人才。鼓励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加强与用人单位合作,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

《通知》提出,各地要指导培训机构与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之间加强沟通联系,结合个性化用工岗位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鼓励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在岗位招聘时优先选择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引导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的护理服务人员及业务管理人员逐步实现全员持证。

贵州民政:高质量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质效 一季度下拨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03.4 亿元

一季度,贵州民政加强低收入人口识别认定,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深化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加强低收入人口识别认定。指导各地抓好低收入人口统一识别认定和核查、低收入人口监测和常态化帮扶、低保扩围增效等工作,进一步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

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发放春节一次性慰问补贴,向 240 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 2025 年春节一次性慰问补贴 2.4 亿元,让他们充分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下拨各地 2025 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03.4 亿元,有力保障各项救助保障政策有效落实。精准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强化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精准落实低

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政策,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3 月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23.2 万人、特困人员 12.5 万人,1-3 月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4 万人次。

深化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安排部署 2025 年重点工作,持续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持续发挥贵州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监测预警功能,动态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病人员、高额医疗费用患者、重灾家庭、重残人员、失业人员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实施监测预警,切实做到线上预警和线下核处高效衔接,有效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目前,全省共将 136 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 46.5 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低保或特困范围。完善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体系,推进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升级改造。

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其他基本生活保障。完成“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全省共救助各类临时遇困人员 3765 人次。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推进贵阳、遵义、黔南州 3 个试点地区救助流浪乞讨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一季度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 亿元,惠及 34.1 万困难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7 亿元,惠及 39.5 万重度残疾人。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心关爱服务,指导各地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发放慰问金(含物资折算) 192.95 万元。实施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项目,新增床位 470 张。实施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250 个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项目点筛选及服务方案。(据贵州省民政厅)